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詠先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蔡宗明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蘇國欽律師

蘇清水律師

陳佩琪律師

被 告 吳建霖

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0500號），嗣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協商程序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詠先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宗明、吳建霖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協商程序終結。茲因本件協商合意內容尚有疑義，有應再行協商之處，爰裁定再開協商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李音儀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